



中華民國史

編

淮

料

資

案

檔

第四輯(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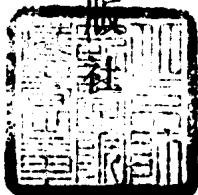
淮

編

第四輯（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1097998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97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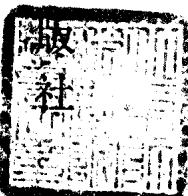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

檔案資料匯編

第四輯（下）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



1098010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98010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四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7.5 插页 14 字数 1,380,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11354·098 定价：（两册）12.90 元

责任编辑 陆钟琦 薛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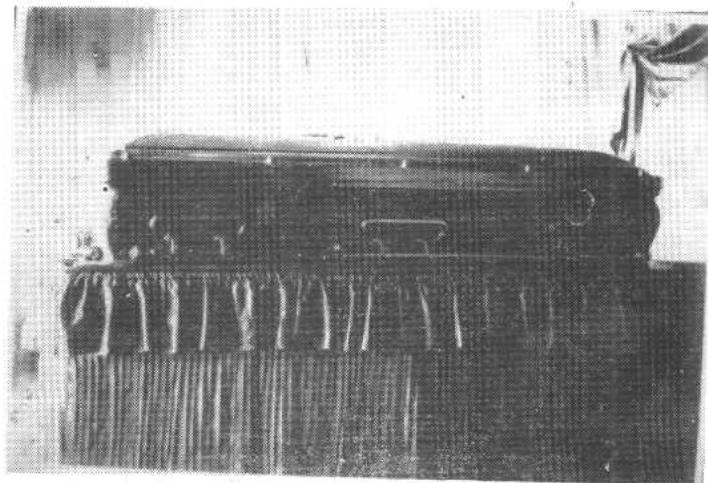
孙中山先生像



孙中山就任陆海军大元帅像

孙中山偕宋庆龄北上在天津轮船上合影

(1924年)



孙文逝世后用的铜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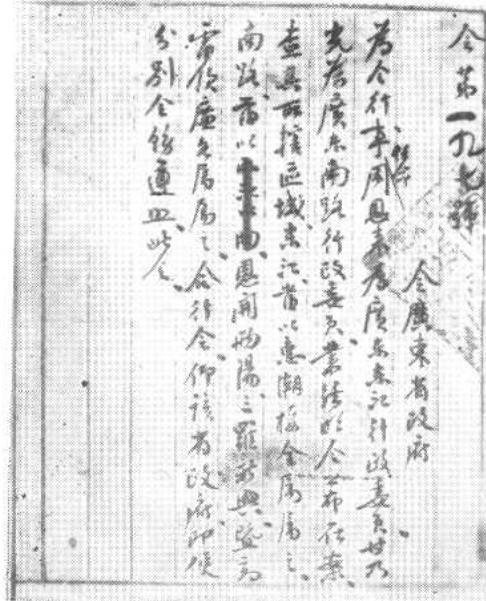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宣言稿

(见本书 36 页)

国民政府令

(见本书 38 页)



大元帥令
署革命委員會委員用
本會長名義便宜行事用
種方法打消商團罷市
並立即設法收回賜餘此令

孙文令手迹

(见本书 791 页)

孫文

十一

大帥元本當來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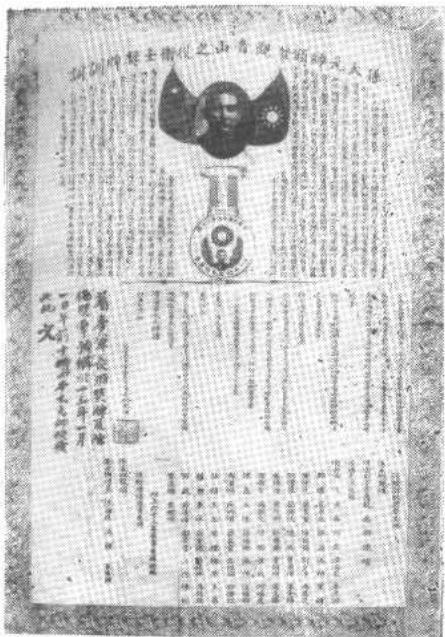
孙文致胡汉民电令

(见本书 788 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孫文

國立高銀石濱口大新公司樓上放槍害我等者
即將該公司占領充公不必畏懼外人干涉以彼先
破半立故也務要令到府則执行切切此令孫文親



孙文在姚观顺等请奖呈
牌上批示手迹
（见本书 758 页）



孙文致冯玉祥等电
（见本书 261 页）

说 明

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就馆藏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档案，在原我馆副馆长王可风同志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9—1949年)初稿的基础上，加以修订，并补充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前的档案资料，编辑成一套《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1—1949年)，供史学工作者和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这一套历史档案资料，第一辑为《辛亥革命》(1911年)，第二辑为《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第三辑开始，按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两个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外交、文教、群众运动等大类分为若干辑，每辑分为若干册。自一九七九年起陆续出版。

这一套历史档案资料篇幅巨大，涉及面广。我们限于水平，在选材、加工、编排等方面，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史学工作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提高质量。

本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年)为第四辑。

本辑从馆藏档案中选辑了有关政治、军事、财政经济、外交、文化教育等各方面档案和部分公报资料，共计708题，1091件，附图片10幅。在选编过程中选用了本馆陈长河同志所辑油印稿《孙中山统一两广进行北伐史料》的部分资料。

本辑选编者：蔡鸿源、李路、孙必有。审阅者：唐彪、王涛。

本辑英文目录译者：孙修福。

编 例

一、本汇编所选资料，为保存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其中间有内容重复及与主题无关部分，则略加删节。原有对人民对革命的污蔑之词，不予改动。资料出处，在资料后说明。

二、本汇编所选资料，按类项并依形成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凡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资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由编者另拟标题并另加标点。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加注说明。

五、本汇编所选资料，在排印时一般用简体字，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之处，保留原有的繁体字。

六、本汇编所选资料，遇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内以〔 〕号标明。较长的注释列在正文之后。增补的字以【 】号标明。全段删节者，以……号标明。段内部分删节者，以……号标明。

**REPUBLICAN CHINA: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Volume Four

**FROM THE GUANGZHOU MILITARY GOVERNMENT
TO THE WUHAN NATIONAL GOVERNMENT**

COMPILED BY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四辑

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

目 录

一 政治

〔一〕政府的建立与人员任免

1. 军政府组织系统表	1
(1917年)	
2. 李厚基关于国会举孙文为大元帅并拟请调兵收拾广州致 大总统等密电	2
(1917年9月5日)	
3. 李耀汉关于孙文在粤就元帅职及粤局势致徐树铮函	3
(1917年9月11日)	
4. 唐继尧为转录修正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致刘祖武等 电	4
(1918年5月22日)	
5. 吴山吁求国会速行制宪速组正式政府通电	6
(1918年9月25日)	
6. 军政府组织系统表	8
(1920年)	
7. 岑春煊等关于解除军府职务通电	9
(1920年10月24日)	

8. 军政府裁撤广东督军令	10
(1920年11月1日)	
9. 军政府特任陈炯明为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令	10
(1920年11月1日)	
10. 军政府令廖仲恺为广东财政厅长电	10
(1920年11月)	
11. 军政府任命邹鲁为广东政务厅长令及邹辞职电	11
(1920年11月)	
12. 军政府特任林支宇为湖南省长令	12
(1920年11月29日)	
13. 军政府通告重开政务会议继续执行职务电	12
(1920年12月1日)	
14. 军政府启用新刊“中华民国军政府印”令	12
(1920年12月1日)	
15. 军政府任命马君武为军政府秘书厅长令	13
(1920年12月6日)	
16. 军政府特任孙文等职务令	13
(1920年12月7日)	
17. 军政府特任王伯群署理交通部长令	13
(1920年12月7日)	
18. 军政府关于伍廷芳等照旧供职令	14
(1920年12月7日)	
19. 军政府任命李锦纶为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令	14
(1920年12月7日)	
20. 军政府关于任命傅秉常为琼海关监督兼北海关事宜并兼 琼州北海交涉员令	14
(1920年12月7日)	
21. 军政府任命黄强为粤海关监督令	15
(1920年12月7日)	

22. 军政府关于任命陈其尤为潮海关监督令	15
(1920年12月7日)	
23. 军政府任命邹鲁为两广盐运使令	16
(1920年12月7日)	
24. 军政府任命廖仲恺等职务令	16
(1920年12月8日)	
25. 军政府关于外交部次长伍朝枢照旧供职令	17
(1920年12月8日)	
26. 中华民国政府组织系统表	17
(1921年)	
27. 湖南教育会等陈述废总裁选总统似非所宜主张联省自治致广东军政府等电	18
(1921年4月8日)	
28. 李宗黄关于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文为大总统致顾品珍等电	19
(1921年4月9日)	
29. 王怀庆关于反对广州举孙文为大总统与王占元往来密电	20
(1921年4月)	
30. 曹锟等反对广州旧国会另拟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总统通电	21
(1921年4月27日)	
31. 孙文宣言就任大总统通电	22
(1921年5月5日)	
32. 大本营组织系统表	24
(1923年)	
33. 北京国会护法议员拟来粤筹商大计函	25
(1923年1月28日)	
34. 朱晋经请恢复国会及枢府并声讨军阀函	26
(1923年2月22日)	

35. 邹鲁等关于杨西岩匿印不交请予惩处致大元帅电	26
(1923年6月11日)	
36. 童杭时等要求孙中山复总统职电	27
(1923年6月15日)	
37. 上海粤侨工界联合会等要求孙中山恢复政府行使总统职权电	28
(1923年6月27日)	
38. 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主张召集国民会议并要求孙中山重组政府电	28
(1923年9月)	
39. 广东工商学各团体请求大元帅孙中山早定北伐大计及组织革命政府呈	29
(1923年10月22日)	
40. 张继请辞职兼除党籍电	33
(1924年10月14日)	
41. 国民政府组织系统表	34
(1925年)	
42. 胡汉民宣布施行政府改组决议案电	35
(1925年6月24日)	
43.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宣言稿	36
(1925年7月1日)	
44.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祝贺国民政府成立电	38
(1925年7月9日)	
45. 廖仲恺请任命范其务为禁烟督办及范辞职经过呈电	39
(1925年7—10月)	
46. 国民政府监察委员就职宣言	41
(1925年8月1日)	
47. 国民政府监察院委员林祖涵等就职任事呈	43
(1925年8月6日)	